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陳達青  
電 話：04-3706137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443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需求調查表1份(0144372A00\_ATTCH4.xlsx)

主旨：函請貴校協助調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需求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2月5日臺教學(六)第1050162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公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其中規範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列為部定必修2學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能儲備充足之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師資，以利銜接課程教學，請參照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調查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需求，俾利後續規劃相關師資培育作法。
- 四、調查事項如下(格式如附件)：
  - (一)現職合格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加修全民國防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加科登記之需求數。
  - (二)教育部開設「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職前教育進修專班」





培育合格教師後，學校以現行必修班級數為基準，並參照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增聘「全民國防教育科」合格師資之需求數。

五、前揭需求調查表(紙本或PDF檔)請於文到1週內逕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(市)聯絡處彙整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臺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中市聯絡處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6-12-20  
10:13:05  
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

81